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6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要點、參賽資料格式、宣導海報 (376550000A\_113003641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36417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3641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3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作業案，請  
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  
遴選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1618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。主要目的  
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  
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。

三、教育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辦理開表  
揚頒獎活動。

四、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/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/檔案下載項下  
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)。

五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

113/02/22



心專案計畫助理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  
電子信箱：practice2006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4/02/22  
15:48:43

裝

訂

95  
線